

拾伍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（市）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95 年核准一般水權（取得）登記件數總計 1,862 件，農業用水 1,465 件最多，占 78.68%，其他用途 150 件次之，占 8.06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1,080 件，農業用水 998 件最多，占 92.41%。95 年一般水權（取得）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,598,448 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 2,162,022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83.20%，農業給水 298,100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11.47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03,181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3.97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,265,362 千立方公尺，農業用水 1,153,840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91.19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81,54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6.44%，工業給水 27,702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2.19%。

95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2,006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5,661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5.72%，地下水計 16,345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4.28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5,272 件最多占 69.40%。

95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00,237,095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93,799,787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3.58%，地下水計 6,437,308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.42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3,630,036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3.50%，農業用水 35,032,376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34.95%。